

一。深惜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遵守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且蔑視世界輿論拒不放棄其種族政策；

二。力斥南非政府繼續完全漠視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且復實行日益殘酷、不惜造成暴亂與流血之措施，決心使種族問題趨於惡化；

三。重申此種政策之繼續實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促請會員國遵照憲章個別或集體採取下列措施，促成此種政策之放棄：

(a) 與南非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不與建立此種關係；

(b) 不許所有懸掛南非共和國旗幟之船隻進入其港口；

(c) 制定法律禁止其船隻進入南非港口；

(d) 抵制一切南非貨物且不向南非輸出貨物，包括一切武器及彈藥在內；

(e) 對於所有屬於南非政府或依南非法律登記公司之飛機，概不予降落及通過便利；

五。議決設立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提名之會員國代表組成，其任務規定如下：

(a) 在大會不舉行屆會時，隨時檢討南非政府之種族政策；

(b) 酌量情形不時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向二者提具報告；

六。促請全體會員國：

(a) 竭力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

(b) 不採任何足以遲延或阻撓實施本決議案之行為；

七。請各會員國將所採勸阻南非政府不再執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之個別或集體行動，通知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確使南非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案，並於必要時考慮憲章第六條所規定之行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任命下列會員國為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之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哥斯大黎加、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
亞、海地、匈牙利、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
馬利亞。⁴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 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壹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七
(十三)以及其後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
委員會所從事之有益工作之各決議案，

欣悉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第二次綜合報告書，⁵

深知自科學委員會第一次綜合報告書⁶公佈以來，
關於輻射影響之科學知識，頗有增進，

備悉該報告書中所載令人不安之結論，尤其關於
輻射之長期影響尚待查明之處甚多一節，特表關懷，

一。贊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
工作及其所提有價值之報告；

二。感謝曾對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多所協助之國際
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國內
科學組織以及個別之科學家；

三。請各方特別注意科學委員會之下列結論：人
類曝露於來源日增之人造輻射之問題，包括武器試驗
所生之短命及長命放射核種沾染全球環境一事，需要
最密切之注意，尤其因為輻射曝露之任何增加之影
響，就軀體疾病而言可能經過數十年，就遺傳傷害而
言可能經過許多世代，始完全顯露；

四。促請有關各方注意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
之建議及所表示之意見；

五。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其對於輻射危險所作之衡
量以及其對於各項為增進人類關於輻射影響之知識理

⁴ 參閱A/5400。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應舉辦之研究與進一步調查所作之檢討，並將其所獲進展及將來工作方案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六.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國內科學組織、個別之科學家以及各會員國政府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充分合作以執行其進一步之重要責任；

七.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各按本國資源擬訂並實施關於原子輻射影響之大規模情報方案；

八. 請祕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供給其進行工作所需之協助；

貳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第貳部分，

業已審議世界氣象組織關於環球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之提議之報告書，⁷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之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審查上述計劃，

鑒於情形良好，深信經過世界氣象組織與其他有關機關舉行最後技術諮詢後，當能於最近將來實施一個為上述目的而訂立之切實可行計劃，

一. 對於世界氣象組織迅速切實履行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所邀請進行之工作，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復就此事與該組織合作並予珍貴協助，深表贊許；

二. 請世界氣象組織會同科學委員會，就計劃草案之擬訂，完成各項諮詢，並於認為此項計劃可以實行時，儘早予以實施；

三.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一切有關方面充分合作，並採一切適當行動，使世界氣象組織得以執行其任務；

四. 請世界氣象組織將計劃實施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5253。

一八五六(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報告書，內述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⁸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為遺憾，

一. 對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該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

二. 對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就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力求覓致工作進展之途徑，表示謝意，並請該委員會與直接有關會員國繼續努力；

三. 請祕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

四. 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務期限延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214）。